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99号

**申请人：**韦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于2021-08-27对于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081311720552的案件做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之全面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的原则，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责。

二、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问题重新认真调查，并依法处理，依法限期重新做出书面的具体行政答复，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于2021-08-13，实名举报广州某某乐器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有质量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行为，并上传附件涵盖了所有证据。举报内容:本人因生活所需，在2021.7.3在拼多多平台花费31.8元购买嵌入式集成吊顶灯件，该销售公司营业执照公示信息为:广州某某乐器有限公司，该销售公司开设的店铺名称为:某某家居生活，使用后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造假掺假不符合国家强制管理规定行为，以此充好，欺诈消费者。本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请求贵单位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的涉案产品进行调查，并要求该公司依法对本次购买的产品提供依据嵌入式灯具、LED镇流器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被申请人于2021-08-27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某某乐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没有发现您投诉的“集成吊顶灯”在存放及销售，该公司承认有销售过涉诉商品，但仅售出一台，该款商品已下架停售，该公司未能提供涉诉商品的生产厂家资料3C认证证书和合格检验报告备查。该公司销售无厂名、无厂址、无30认证“集成吊顶灯”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鉴于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被申请人以上答复，申请人认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是否立案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批复和决定。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法律规定。

2、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认真履职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

3、申请人认为:特别法大于一般法、行政法。销售无3C的产品，是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应进行处罚。被申请人回复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在包庇违法商家，纵容不当得利。

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被申请人对此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将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并且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

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的原则，撤销被申请人关于该案件做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重新调查取证处理。且被申请人的执法证明、执法证据和权威的各项证明限期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本人具有行政诉讼该案件的资格(利害关系)依据: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被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77号: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2 条第五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1.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的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某乐器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家居生活”销售的“集成吊顶灯”存在无厂名、无厂址、无3C认证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给予答复。

2.被申请人于8月23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广州某某乐器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大道某某办公楼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被举报人能提供营业执照，未见存放涉诉产品“集成吊顶灯”，网店页面已下架该商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在现场配合检查。2021年8月24日下午，被申请人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笔录。该公司承认有销售过涉诉商品，但仅售出一台。该公司未能提供涉诉商品的生产厂家资料、3C认证证书和合格检验报告备查。

3.经查，被举报人广州某某乐器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拼多多平台开办的网店“某某家居生活”以代发货的方式销售1台“集成吊顶灯”，进货价28.5元/台，销售价31.8元/台，获利3.3元，查无其他销售记录。因该公司人经营场所无现货，也无法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查验，所提供的3C认证证书信息的打印件无法与所销售的商品对应，另结合该商品网页图片和举报人提供的所购买产品的照片，被申请人认定，该公司销售无厂名、无厂址、无3C认证“集成吊顶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无证据证明涉诉产品存在质量不合格问题。该公司销售的数量仅有1台，获利也只有3.3元，并及时停止了销售，未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问题。上述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第一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情况，认定被举报人广州某某乐器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但具有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于2021年8月24日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决定。8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书面复函，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同时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反馈。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已按申请人要求书面答复，其对被申请人核查处理程序和答复方式未提出异议。

2.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调查核实工作以及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提出异议没有理由和依据。申请人在举报材料提出的问题，被申请人已做了充分、全面的调查。举报人提出涉诉产品存在无厂名、无厂址、无3C认证等问题，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已予确认。举报人提出涉诉产品有质量不好问题，但未提供不合格检测报告或已造成损害结果等证据，只是单方面的说法，应不予认可。因被举报人经营场所无现货，销售数量少，并已停止销售，被申请人认为，在无证据证明产品明显存在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下，无进一步核查的必要性。申请人应当知道任何权利是有边界的，消费者的知情权也不是可以要求商家提供所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申请人要求商家提供检验报告等资料已超出其权利范围，商家可以自愿提供，但并没有法律规定要求在网络平台公示。

3.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时提出被申请人未提供不予立案审批表，同样是自我赋权。法律并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将调查核实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的内部审批表等案件材料一并提供，作为举报人当然无此权利。申请人认为，存在违法行为就应当进行处罚，是对法律的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作为规范行政处罚的基本法律规范，行政机关应当遵守，这不是一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问题。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具有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

4.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启动调查，依法收集证据，作出处理决定并予以告知。被申请人作为产品质量的监管部门，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举报人调查结果，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不恰当履职问题。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举报人反映被诉产品涉嫌无厂名、无厂址、无3C认证等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

投诉举报的作用在于促使行政机关启动行政调查权，行政机关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申请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如果投诉举报人对行政机关是否查处或查处结果不服，其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目的是为他人施加负担，要求作成或者加重对他人的处罚，则应依赖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举报权并不当然地含有请求为他人施加负担的权利，举报人不能以期望达到的目的等同于法律赋予的权利。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调查核实，并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申请人虽然购买了涉诉产品，但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与申请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没有直接的关联，不能直接解决其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而获得救济的问题。被申请人无论作出何种决定，既未减损申请人权利，又未增加其义务，因而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8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的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某乐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家居生活”销售的“集成吊顶灯”（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存在无厂名、无厂址、无3C认证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某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回复申请人。8月23日，被申请人到某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大道某某办公楼进行现场核查，某某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现场未见存放涉诉产品，网店页面已下架该商品，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淘宝订单和3C认证打印件。8月24日，被申请人对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其承认在平多多平台销售涉案产品，顾客在拼多多平台下单后，其再在淘宝上下单购买同款进行销售赚取差价，涉案产品进货价28.5元/个，销售价31.8元，其共销售了一个，获利3.3元，其无法提供的厂家资料、质检报告和3C认证资料。同日，被申请人向某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同时被申请人认为某某公司销售无厂名、无厂址、无3C认证“集成吊顶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鉴于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第一款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1年8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韦某某投诉举报广州某某乐器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无厂名厂址、无3C认证“集成吊顶灯”调查处理情况的复函》，并于8月27日邮寄给申请人，同时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反馈，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081311720552）及举报材料、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复制）单、交易信息截图、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某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3C认证证书信息打印件、责令改正通知书、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韦某某投诉举报广州某某乐器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无厂名厂址、无3C认证“集成吊顶灯”调查处理情况的复函、快递单复印件及快递查询信息、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投诉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并于2021年8月23日进行现场核查，于8月24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1年8月27日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某某公司销售无厂名、无厂址、无3C认证“集成吊顶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和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之规定，责令某某公司立即改正，并无不妥。因某某公司经营场所无涉案产品，也无法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查验，所提供的3C认证证书信息的打印件无法与所销售的商品对应，无法进一步核实，且某某公司已下架涉案产品，其通过赚取差价的方式销售涉案产品盈利不多，被申请人认为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第一款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和答复，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工单编号1440114002021081311720552的投诉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